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F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827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 **湯桂良先生**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縕凌女士
廖靜雯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0.5 港元之股份數目(「股 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Run」)	14,060,000 (附註 1)	26.04%
	王菲香女士 (「王女士」)	14,060,000 (附註 1)	26.04%

附註:

1.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Success Ru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 Success Run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 Success Run 之唯一董事。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與該公司屬 不適用
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 16-26 號金德工業大廈 2 座 12 樓 12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beaver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 29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主要專門從事分包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4,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5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等普通股份 不適用
 亦於該交易所上市) 的名稱: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到期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兌換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 不適用
 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不適用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
(即上文C所述之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之權證以外者, 但包括已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之購股權)。

(如屬GEM或主板上市證券, 請註明證券代號或該等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如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獲得保證, 請列出保證人之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於本文件日期該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資料不再準確，則會於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呈交者： 李文泰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 GEM 網站上刊發。